

“黑中介”“假猎头”“扣证件”……

求职高峰期警惕“八大陷阱”



“黑中介”“假猎头”“扣证件”……每年的“金三银四”都是求职高峰期,不少求职者年后寻求更好的职业发展平台,然而求职路上的“陷阱”也很多,让人防不胜防。求职者可能会遇到什么样的“坑”呢?该怎么辨别、避免呢?有关部门提醒广大求职者,找工作时应警惕并正确识别求职陷阱,保护好自身权益。

设陷阱骗钱财

小胥去某中介公司找工作,缴纳了200元押金后,接到的工

作任务是在电线杆上刷公司宣传广告。但这份工作他仅干了1个小时就被联防队员勒令停工了,理由是违背市容管理条例。身无分文的小胥只好找中介求助,却被告知押金不能退。他随后找到了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才了解到这家公司是一家曾被取缔的黑中介。

春节过后是广大求职者求职的高峰期,类似“黑中介”“假猎头”这样的招聘陷阱也时有发生。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求职中容易存在的八大陷阱,分别是“黑中介”“假猎头”“假老乡”“假兼职”“乱收费”“扣证件”“培训贷”以及“非法传销”,最终目的都是骗取求职者

者的钱财。

求职缴费扣留证件均为“套路”

“火车站、汽车站周边,时常出没一些骑摩托车或开面包车的人,他们看到拖着行李的农民工,就会主动上前套近乎,以老乡的名义,主动搭讪求职者,热心向其介绍工作,专门坑害求职者并骗取钱财。还有些打着高薪兼职、点击鼠标就赚钱、刷单返现等幌子进行金融诈骗。”该负责人提醒,求职者到陌生城市,应该擦亮眼睛,避免上当受骗。尽量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切勿轻信“老乡”说辞,并到正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求职。不要轻信既轻松又赚钱的“好差事”。同时,要注意保护个人信息,不要轻易泄露银行卡、网银和支付宝

四点“反套路”远离“陷阱”

那么,求职者该如何远离“陷阱”呢?有四点“反套路”思路可供参考:

1. 劳动者求职时,可到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求职,

如人力资源市场、职介中心、人才中心;也可到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推荐认定的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求职。

2. 找到意向工作信息后,要和有一定社会阅历的亲友沟通情况,冷静听取他们的意见或相关领域工作经验。建议最好咨询并参考不同年龄、不同地区三个人以上的意见建议。

3. 接到招聘邀约后,及时上网核实相关信息,特别是要到市场监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该用人单位注册或者备案情况,若查不到相关信息就说明该单位可能不存在。

4. 一旦发现“黑中介”,可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举报;如遭遇求职应聘“陷阱”或人身安全受到威胁,请立即向公安部门报警。(庄瑞玉)



《陕西省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发布

本报讯(实习记者 牟影影)4月8日,记者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获悉,为进一步加强全省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省住建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组织修订的《陕西省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正式发布。

《陕西省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要求申报节水型城市必须符合五项基本条件,分别是法规制度健全,城市节水机构依法履责,建立城市节水统计制度,建立节水财政投入制度和全面开展创建活动。

《陕西省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还设置基础管理指标、技术考核指标,包括城市节水财政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大于等于0.5%,水资源费(税)征收率不低于90%,污水处理费(含自备水)收缴率不低于85%等具体指标。

我省旅游热度居西北地区首位

本报讯(轩轶杨子 熊珊桔)近日,马蜂窝旅游网发布了《中国省域自由行大数据报告之陕西省》(以下简称“报告”),这份报告基于马蜂窝旅游大数据,对陕西旅游市场进行了深入剖析。据统计,2019年清明假期,全省共接待游客1825.79万人次,同比增长12.39%;旅游收入达93.99亿元,同比增长23.01%。

报告显示,2018年在西北地区的五个省、自治区中,陕西的旅游热度排名第一。同时,陕西旅游业保持着高速增长,2018年旅游热度同比涨幅达127%。热门景点中,历史文化类景点占大多数。秦始皇陵兵马俑博物馆、西安城墙、陕西历史博物馆是陕西最热门的旅游景点。陕西省也在大力推动历史人文的传承,推动皮影、民歌、秧歌的传习,推出众多精彩的文艺演出,用文化魅力吸引全球游客。陕西旅游产品的质量和丰富度也在提升。陕西省拥有9个5A级景区,好评率超过90%的达半数以上。其中,华山景区好评率达96%,位居陕西省首位,在全国259个5A级景区中排名第3。金丝峡景区、太白山旅游景区、秦始皇陵兵马俑博物馆和城墙—碑林历史文化景区的好评率也达到90%以上。

西安设首家商业航天保险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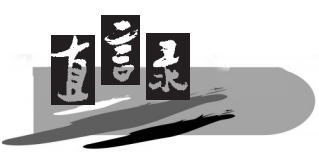
本报讯(王向华)近日,国内首个商业航天保险创新研究院成立揭牌仪式在西安高新区丝路资本大市场举行。这是西安高新区联合市场力量,开拓金融创新,不断探索科技产业与金融资本互乘放大效应的又一新举措。

据介绍,西安是目前国内唯一拥有航天系统完整产业链的城市。当前西安市正着力打造“硬科技之都”,航空航天产业是其中重要一环。此次人保财险西安市分公司与未来宇航深入合作,在西安高新区成立国内首个商业航天保险创新研究院,将更好地服务和保障商业航天产业发展,同时在深入推进西安市建设全国军民融合示范区、全国商业航天保险示范区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据悉,该研究院将积极助力西安高新区打造金融生态环境首善区,构建产业新的增长极。

倘若企业失信,员工何必“效忠”?

近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透露,将推进人社信用体系建设,频繁辞职和就业将成问题。据介绍,目前浙江宁波人社部门的智慧中心已经将宁波市有社保卡的1000万人员信息建库。

该消息随即引发舆论热议,据观察,网络上以不理解的声音居多。人们普遍认为辞职、跳槽是个人自由,不应受到外部干涉。首先澄清一下,浙江酝酿的这套信用体系不是只针对跳槽员工的。在视频新闻中,这位副厅长的说法是“对单位和个人都要建立信用体系”。但是他也说了,“员工要走,我们接下来也有制约措施”,是回应那位发言企业主关于“员工要走,我们一点办法都没有”的“诉苦”。其实从个人职业发展来讲,频繁跳槽不是好事,“跳槽达人”会给新雇主



不可靠的印象。因此不会有太多人拿跳槽当儿戏。事实上,许多企业内部没有制度化、可预期的上升渠道,老员工只有跳槽才有升职加薪的机会。在企业 and 员工的双向吐槽中,政府部门不能拉偏架,而必须兼顾双方的正当权益。退一步讲,如果一个地方打击跳槽现象,对产业和地方发展真的是利好吗?也可能把人才吓跑,反倒不利。地方在优化营商环境的时候,不能以牺牲人才环境为代价。当然,人社信用体系未见得是坏事。但首先,收集信息要有边界,不能侵犯员工个人隐私和企业的商业机密,比如只有真正恶劣的行为才能被纳入其中,“频繁辞职”这样的表述太模糊,也不科学。其次,要保证企业和员工双方都能利用这套体系,企业可以识别不靠谱员工,员工也能识别不靠谱企业。

花开两朵,各表一枝。大家同样应关注单位信用体系怎样构筑、监督、向社会公开。大体上看,单位信用既应包括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符合环保等,又涉

及按时足额发放工资、为职工缴纳社保、按照法定作息时间安排工作、尊重职工合法权益等。如果单位守法规、讲信用,谁不欢迎?反之,倘若单位偷税漏税、污染环境、侵害职工权益,何尝不会沦为“祸害”?而在现实中,后一种情况并不鲜见。对不法、失信企业,地方管理者做到该整治时就整治了吗?理解了这些,再看不少网友对浙江人社官员的表态产生“情绪波动”,也就有了某种解释。某些网友固然“断章取义”,但管理者也该思索企业“不仁”与员工“不义”的关系,以及管理是否履职到位、一视同仁。必须指出,就算个别劳动者频繁跳槽是事实,“频繁”二字也折射出,单位不可能对劳动者“培养付出很多”。所以,某些单位觉得“亏大了”,很难站得住脚。无论频繁跳槽者是出于任性,还是由于浮躁,对其都没有任何好处,社会不会因为别人的小性子而改变,个别人终会明白“市场永远是对的”。诚信不是指责别人,不约束自己。企业、个人、管理者都应省察自身。(蒋萌)



连日来,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绥德供电段抓住春季设备检修的黄金时机,强化设备整治,确保设备运行。图为该段职工在检修变压器引线线夹。 谭永良 摄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全文如下。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业创新的重要力量,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在财税金融、营商环境、公共服务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取得积极成效。同时,随着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中小企业面临的生产成本上升、融资难融资贵、创新发展能力不足等问题日益突出,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为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高质量发展效益为中心,按照竞争中性和原则,打造公平便捷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认真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纾解中小企业困难,稳定和增强企业信心及预期,加大创新支持力度,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能力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水平,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一)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坚决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招标投标、军民融合发展等方面打造公平竞争环境,提供充足市场空间。不断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推进“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最大程度实现准入便利化。

(二)主动服务中小企业。进一步深化对中小企业的“放管服”改革。继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推动企业注册登记、注销更加便利化。推进环评制度改革,落实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制,将项目环评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一半。落实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主动服务企业,对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要“一企一策”给予帮助。

(三)实行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理制度。创新监管方式,寓监管于服务之中。避免在安监、环保等领域微观执法和金融机构去杠杆中对中小企业采取简单粗暴的处置措施。深入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坚决保护企业及其

出资人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权益。严格禁止各种刁难限制中小企业发展的行为,对违反规定的问责追责。

三、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一)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政策。进一步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加大再贴现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小微企业500万元及以下小额票据贴现。将支小再贷款政策适用范围扩大到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含新型互联网银行)。将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中期借贷便利的合格担保品范围。

(二)积极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完善债券发行机制,实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采取出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经营正常、面临暂时流动性紧张的民营企业合理债券融资需求。探索实施民营企业股权融资支持工具,鼓励设立市场化运作的专项基金开展民营企业兼并收购或财务投资。大力发展高收益债券、私募债、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创业投资基金类债券、创新创业企业专项债券等产品。研究促进中小企业企业依托应收账款、供应链金融、特许经营权等进行融资。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发挥知识产权增信增贷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发放中长期贷款,开发续贷产品。

(三)支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加快中小企业首次上市进度,为市场突出、规范运作的中小企业上市提供便利。深化发行、交易、信息披露等改革,支持中小企业在新三板挂牌融资。推进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完善创新创业可转债转股机制。研究允许挂牌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落实创业投资基金股份减持比例与投资期限的反向挂钩制度,鼓励支持早期创新创业。鼓励地方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等专业化基金服务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对存在股票质押风险的企业,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研究制定相关过渡性机制,根据企业具体情况采取防范化解风险措施。

(四)减轻企业融资负担。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融资,满足进出口企业金融服务需求。加快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引导担保机构逐步取消反担保,降低担保费率。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时强制要求办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相关费用无法减免的,由地方财政根据实际制定鼓励降低收费标准的奖补措施。

(五)建立分类监管考核机制。研究放宽小微企业贷款享受风险资本优惠权重的单户额度限制,进一步释放商业银行投放小微企

业贷款的经济资本。修订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适当放宽考核指标要求,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入。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夯实对小微业务的内部激励传导机制,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完善绩效考核方案,适当降低利润考核指标权重,安排专项激励费用;鼓励对小微业务推行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措施;细化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管理,完善授信尽职免责规定,加大对基层机构发放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贷款的激励力度,提高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占比;提高信贷风险管控能力,落实规范服务收费政策。

四、完善财税支持政策

(一)改进财税对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落实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中央财政安排奖补资金,引导地方支持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成本。进一步降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政策门槛,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支持地方给予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同时推进相关统计监测和分析工作。落实金融机构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贷款损失准备金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二)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加快推进地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减免。根据实际情况,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支持中小企业吸纳就业。

(三)完善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各级政府要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项下融资业务提供便利,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研究修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采取预算预留、消除门槛、评审优惠等手段,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倾斜。

(四)充分发挥各类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推动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走市场化、公司化和职业经理人的制度建设道路,使其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在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大力推进国家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建设和运营,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军民融合产业领域优质企业融资。

五、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一)完善创新创业环境。加强中央财政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通过国家科技计划加大对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调整完善科技计划立项、任务部署和组织管理方式,大幅度提高中小企业承担研发任务的比例。鼓励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

资源,围绕创新链、产业链打造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创新网络。推动专业化众创空间提升服务能力,实现对创新创业的精准支持。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搭建网络管理平台,建立高效对接机制,推动大型科研仪器和实验设施向中小企业开放。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共建国家重点科研基础设施。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支持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专业资本集聚型、科技资源支撑型、高端人才引领型等特色载体。

(二)切实保护知识产权。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快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违法成本,保护中小企业创新研发成果。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开展专利导航,助推中小企业技术研发布局,推广知识产权辅导、预警、代理、托管等服务。

(三)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支持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聚焦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研究制定专精特新评价体系,建立动态企业库。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基础,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专项工程,打造一批融通发展典型示范和新模式。围绕要素汇集、能力开放、模式创新、区域合作等领域分别培育一批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引领制造业融通发展迈上新台阶。

(四)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化服务。推进发展“互联网+中小企业”,鼓励大型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完善中小企业智能制造支撑服务体系。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推进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大力推动降低中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宽带专线接入资费水平。

六、改进服务保障工作

(一)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规范中介机构行为,提升会计、律师、资产评估、信息等各方面中介服务质量水平,优先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咨询、创业辅导、技术支持、投资融资、知识产权、财会税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和培育。搭建跨部门的中小企业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及时汇集涉及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创新创业、财税金融、权益保护等各类政策和政府服务信息,实现中小企业政策

信息一站式服务。建立完善对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和定期发布制度。

(二)推动信用信息共享。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名录,积极推进银商合作。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小微企业名录,建立完善小微企业数据库。依托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开发“信易贷”,与商业银行共享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黑名单”以及纳税、社保、水电煤气、仓储物流等信息,改善银企信息不对称,提高信用状况良好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

(三)重视培育企业家队伍。继续做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养,提升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健全宽容失败的有效保护机制,为企业家成长创造良好环境。完善人才待遇政策保障和分类评价制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推动企业家参与制定涉企政策,充分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树立优秀企业家典型,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

(四)支持对外合作与交流。优化海关流程、简化办事手续,降低企业通关成本。深化双多边合作,加强在促进投资、贸易投资、科技等领域的中小企业交流与合作。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鼓励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协会等探索在条件成熟的国家和地区设立“中小企业中心”。继续办好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境外开展展览营销活动。

七、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一)加强支持和统筹协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在政策、融资、营商环境等方面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中小企业存在问题的调研,并按照分工要求抓紧出台解决办法,同时对好的经验予以积极推广。加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建设,充分发挥组织领导、政策协调、指导督促作用,明确部门责任和分工,加强监督检查,推动政策落实。

(二)加强工作督导评估。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工作的督导,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各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三)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大力宣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强调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表彰中小企业发展和服务中小企业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让企业有更多获得感 and 荣誉感,形成有利于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舆论环境。 据新华社电